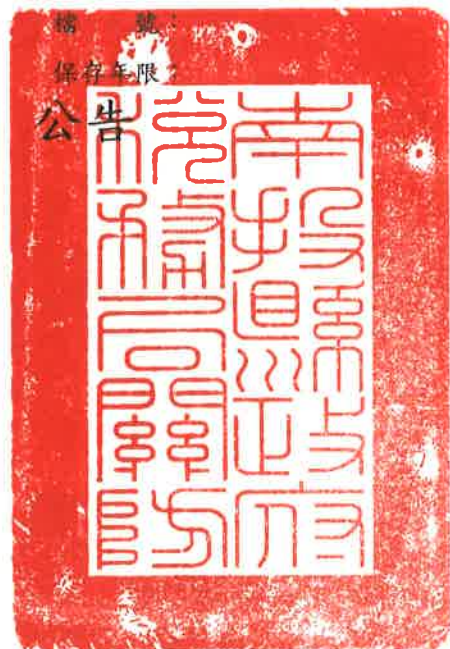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投稅土字第10806516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課徵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供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與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其有關規定及申請手續。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及臺灣省政府107年2月26日府財政字第1070050375號函。

公告事項：

一、合於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供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與減免地價稅土地之有關規定，課徵稅率及申請手續如後：

(一)自用住宅用地：

1、凡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之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適用本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2、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



率計徵地價稅，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自用住宅用地經申請核定後其地價稅率按千分之2計徵。

(二)工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業用地稅率按千分之10課徵地價稅，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之證件如下：

1、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2、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有關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三)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證明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四)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

例如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巷道、騎樓走廊用地等，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或填具地價稅減免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定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減徵或免徵地價稅。

- 二、申請期限：依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規定，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本(108)年因適逢例假日依規順延至108年9月23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三、申請地點：本局或埔里、竹山分局。
- 四、凡前已申請並經本局核定為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及減免地價稅有案之土地，且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 五、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供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後，應由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六、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或工業用地逾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已登記之工廠停工滿1年以上工廠登記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者，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或埔里、竹山分局申報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經查獲或被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以短匿稅額3倍以下罰鍰。
- 七、經核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如其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或埔里、

竹山分局申報恢復徵收，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經查獲或被檢舉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以短匿稅額3倍以下罰鍰。

局長周敏正

